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139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信義中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路○○段○○號等「○○大樓」建物（領有 81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86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4 層，地上 1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作為集合住宅等，屬乙類場所，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現場有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頭損壞、避難器具遭拆除或本體遺失及地下 1 層未設自動滅火設備等 9 項缺失，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權人，乃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A AB19646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收到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或陳述意見，並訂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該通知單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下稱○君）簽收在案。
- 二、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110 年 1 月 13 日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消大二字第 1093036322 號、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消大二字第 1103001193 號函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 110 年 4 月 13 日。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信義中隊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頭損壞、避難器具遭拆除或本體遺失及地下 1 層未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等 3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AB03122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外，並再限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9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13960 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

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七）集合住宅……。」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 1 次	……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 第 37 條第 1 項	嚴重違規	1 萬 2,000 元以下	……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 6,000 元。 ……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二、一般違規：如……泡沫頭（噴頭）……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一、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若樓層、基地範圍變更，其法令適用為何乙節，此類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三、……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三、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第 36 條及第 3 條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據此，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106 年 4 月 19 日消署預字第 1061105838 號函釋：「主旨：函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消防法中管理權人定義申請釋示 1 案……說明：……二、……因公寓大廈共用（約定共用）部分之消防設施係附屬於公寓大廈之設施（依其情形可能為從物或附合物），管委會對該公寓大廈共有、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有實際支配管理權，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執行各項管理維護工作，依本署上開函釋，除非管委會與起造人另有契約約定，否則應認管委會為管理權人，始符實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場所地下 4 層機械車位消防泡沫管線滅火設備部分之移除，係因各車位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汰換機械停車位設備所致；其中 2 區共 10 臺車位已修復，另有 3 區共 15 臺車位所有權人，因未依約負擔費用恢復泡沫管線，故廠商不願施作回復，非訴願人怠於維護管理。
- （二）系爭場所避難器具（緩降機）設置部分，依使用執照所附竣工圖所示，左右露臺緩降機未設置，因相鄰兩側逃生梯，已可達疏散目的，今訴願人已緊急開會設置緩降機左右各 1 具。
- （三）現因疫情尚無法開會討論委託消防設備師針對建築物整體消防安全設備重新檢討設計案，故訴願人並無怠於維護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15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 AAB19646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109 年 10 月 30 日、110 年 1 月 19 日函（同意訴願人延長改善期限至 110 年 4 月 13 日）、110 年 4 月 19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 AB03122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地下 4 層機械車位消防泡沫管線滅火設備，係因各車位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汰換機械停車位設備或未依約負擔費用，故廠商不願施作回復；訴願人已緊急開會設置緩降機；訴願人因疫情無法開會討論整體消防安全設備重新檢討設計，故無怠於維護修繕消防安全設備云云。經查：

- （一）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對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復按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106 年 4 月 19 日消署預字第 1061105838 號函釋意旨，公寓大廈（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領有之 86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影本所示，其核准用途作為集合住宅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為乙類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依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意旨，應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同規則建築設備編）設置及維護；復依卷附系爭場所使用執照核准圖說記載，其地下 1 層至地下 4 層裝配泡沫自動滅火設備（泡沫頭 1224 個），2 樓至 10 樓設有緩降機 36 具等，消防安全設施會勘合格。是系爭場所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管理權人自應負有維護之責任至明。
- （二）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往系爭場所檢查，查得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頭損壞、避難器具遭拆除或本體遺失及 B1 未設自動滅火設備等處不符合規定，乃掣發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AAB19646 號

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4 日前改善完成（嗣同意改善期限延長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惟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複查，發現前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是本件訴願人未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前改善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7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各車位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汰換消防泡沫管線滅火設備或未依約負擔費用等為由而邀免責；又系爭場所應依原核准圖說設置緩降機 36 具而未設置，訴願人尚難以已設逃生梯為由主張免除設置緩降梯之義務。訴願主張，亦不足採。又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檢查後，業已依訴願人之申請，2 度延長改善期限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期間將近 6 個月，訴願人尚非不得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複查前改善上開缺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屬嚴重違規，爰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